

---

债券代码：143871.SH

债券简称：18 蓉高 01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十六）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0 年 12 月

---

##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 目录

重要声明 .....	2
目录 .....	3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	4
二、债券主要条款 .....	4
三、本期债券事项的基本情况 .....	4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	6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	6

---

##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472号”文核准，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2亿元的公司债券。2018年10月23日，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蓉高01，债券代码：143871）完成发行，该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12亿元，票面利率为4.48%，期限3年。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 二、债券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发行总额：12亿元
- 3、债券品种和期限：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限为3年期。
- 4、债券票面利率：4.48%
- 5、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6、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10月22日。
- 7、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22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 三、本期债券事项的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作为“18蓉高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0日出具了《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曾

---

就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项目建设方成都嘉华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美公司）因自身资金周转困难，并且预售事项至今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尚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事宜进行了公告（相关信息详见 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的进展公告》），并对该合同履行情况进行了风险提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工程价款具有优先受偿权。公司将通过包括诉讼在内的各种措施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应收工程款顺利回收，降低该事项可能对公司经营状况造成的不利影响。”前述公告后，发行人一直积极与嘉华美公司协商工程款支付事宜，至今未取得实质性进展，鉴于此，近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建安）因上述合同纠纷，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并收到成都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受理通知书》【（2020）成仲案字第 2112 号】。具体案件情况如下：

### （一）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 1、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 8 号

#### 2、被申请人基本情况

被申请人：成都嘉华美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天府新谷 7 号楼 C 座 6 楼 7 号

#### 3、基本案情

根据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被申请人将其开发的“华惠嘉悦汇广场”项目施工总承包给申请人。截止目前，该项目 A 标段已经单独竣工验收并交付业主，但被申请人仍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因此，由于被申请人未按约定履行义务，倍特建安对被申请人提起仲裁申请，请求如下：

（1）请求裁决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署的《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及相关附属协议；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已完工程的工程款 567,827,227.96 元及工程款逾期支付利息（利息自逾期之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

(3)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预期利益损失 10,000,000 元；

(4) 请求确认申请人在上述请求第 2 项总金额的范围内对承建的案涉“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有权就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5)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垫付及代缴的各项费用 2,395,833.03 元及垫付代缴期间的利息（利息以垫付代缴费用为基数，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五，自垫付之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6)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预付款资金利息 3,960,000 元（利息以 2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五、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计算至第一次应付款之日 2018 年 9 月 1 日止）；

(7)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 850,000 元（此金额仅包括本案仲裁时已经发生的，对于尚未发生的，待发生后另行主张权利）；

(8) 本案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 **(二) 本次仲裁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仲裁案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将根据仲裁进展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发行人将根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上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涉及仲裁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杨银松

联系电话：021-38032189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十六）》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7 日